龙胜：“夏日音浪美食趴”燃情开唱 本土旋律嗨翻山城

▶罗小罗在演唱。 秦榛 摄

▼活动现场，观众们热情极高。 秦榛 摄

本报讯（记者何月 通讯员秦榛 潘志祥）炭火上，新鲜牛肉串滋滋冒香；动感音乐伴奏下，人们尽情舞动，水酒的醇香弥漫其间；一曲结束，“安可”“安可”的呼喊声此起彼伏，响彻桑江河畔……8月5日，“夏日音浪美食趴”在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江心洲公园盛大举行，这场融合音乐、美食与民族文化的活动，吸引了大量游客和当地居民，欢呼声与鼓点声交织成一片热辣的海洋。

晚上8点，歌曲《跟着春风去龙胜》拉开活动序幕。出生于龙胜的知名街头艺人、歌手罗小罗成为全场焦点。“三月三呀三月三，各族儿女的狂欢，山歌好比那春江水，绣球抛过九道湾……”罗小罗用轻柔的嗓音演唱民族歌曲《三月三》，现场逐渐安静。江水静流，晚风沉醉，大家纷纷跟唱。一曲歌罢，掌声、欢呼声此起彼伏。

罗汉果乐队等本土草根音乐人也纷纷登台亮相，带来一系列充满民族特色的本土歌曲。侗族大歌《五月蝉歌叫得欢》《阿妹开门》等节目轮番上演，以其独特的多声部合唱和富有民族风情的表演，让观众领略到龙胜少数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

“龙胜太好玩了！晒衣节、拳击赛、音乐节、烟花秀，在这里休假，能欣赏绿水青山，又能参加各种活动狂欢。每次龙胜的活动，我都提前到达，必须占个前排。”来自武汉在龙胜旅居的冯先生兴奋地说。

据了解，本场“夏日音浪美食趴”到场观看人数近千人，直播观看人数超10万，点赞数超60万。活动现场还同步举行了授牌仪式，正式授予罗小罗“龙胜各族自治县文化旅游推广大使”称号。“进入暑期，龙胜通过搭建文旅活动矩阵，以‘文体+文旅’模式，让游客在互动体验中感受龙胜的热情与活力。目前已举办‘猛龙出击中外拳王争霸赛’‘音乐沙龙’等活动，效果显著。”该县宣传部部长凌熙表示。

暑假以来，龙胜通过打造“草根艺人”栖息地、网红打卡点及开展掰手腕挑战赛、美食趴等系列文娱活动营造浓厚的旅游氛围。发动县城各商家积极开展旅游消费打折活动，切实提升县城旅游的亲和力、体验感，推动龙胜县城一“核”引领发展布局加快形成，逐步构建“日游景区·夜享县城”的全时段体验链，让“过境游”变为“深度游”，助推世界级旅游城市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区奋进突破。

永福县第十届全国门球邀请赛激情开赛

▲门球比赛中。

本报讯（记者刘菁 通讯员朱国瑞 文/摄）8月5日，“农商行·福寿杯”2025年永福县第十届全国门球邀请赛在全国“长寿之乡”永福县门球场激情开赛。

据悉，共有来自湖南、广东、贵州、云南、四川、海南等省以及广西各地市45支队伍近500名选手参赛。比赛第一阶段分9个小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出线队进行淘汰赛，将于8日决出名次。

比赛期间正值盛夏，尽管天气炎热，选手们依旧激情昂扬，洒汗挥杆，积极进取，体现出了勇于拼搏的体育精神。此次赛事由永福县人民政府主办、永福县老年体协承办。赛事为全国老年人提供了门球交流的平台，加强了各地之间的友谊，也促进了永福县的文旅活动和门球运动的发展。

安和镇：小芋头种出亿元大产业

本报讯（通讯员邓琳 蒋怡）近年来，全州县安和镇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香芋这一特色农业产业，全镇1.8万亩小芋头种出亿元大产业。

近日，从空中俯瞰全州县安和镇都庞芋香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核心种植基地，翠绿的芋头田地与村庄、道路、青山相互融合，构成一幅生机勃勃的乡村产业振兴图。近看，连片的芋田里，粗壮的芋秆高高挺立，奋力撑起肥厚的叶片，在微风中轻轻摇曳。

随着安和香芋丰收时节的日益临近，当地县镇两级科技服务人员正穿梭在芋田里仔细观察芋头的生长情况，悉心指导种植户加强肥水、培土、病虫害综合防治管理工作，并根据土壤温湿度和养分状况，精准调整水肥比例，确保芋头能够健康茁壮成长，以科技力量赋能芋头稳产丰产。

全州县安和镇是第九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安和香芋是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近年来，该镇通过“党支部+合作社+企业+农户+电商”生产模式，充分发挥全州都庞芋香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引领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全镇14个村委5000多户农户从事香芋种植行业。同时，当地党委政府每年通过举办“芋头淮山评比文化节”等活动，不断提高全镇广大香芋种植户的积极性。

为进一步拉长香芋上下游产业链，全州县安和镇在线上线下销售香芋的同时，还在秋冬季低温天气时为芋头“穿衣盖被”进行保暖，实行错峰上市。目前，全镇香芋种植面积达1.8万亩，种植户占全镇农户总数的68%。从2019年开始，安和香芋总产值连续6年超亿元，占全镇农业总产值48%以上，成为当地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之一。

“安和香芋年产值已连续6年超亿元，是全镇农民增收的一个拳头产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种植、销售、加工等服务工作，延长产业链，让安和香芋这一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安和香’香芋品牌效应，带动更多的群众增收致富，助推乡村全面实现振兴。”全州县安和镇镇长唐怡表示。

漓江执法部门多管齐下 织密暑期防溺水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唐健扬 通讯员王荣仕 曾智 王夫韬）暑期是溺水事故的高发时段。为全力保障市民与游客的生命安全，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桂林漓江海事处，采用“人防+技防+宣防”的立体化策略，强化漓江干流重点水域的巡查与防溺水宣传，筑牢水上安全防线。

自暑假以来，执法部门每日对漓江虞山桥至解放桥、七星龙门至草坪等溺水事故易发区域展开高频次巡查。这些水域景色虽美，却暗藏暗流、深坑等危险。执法队员借助快艇巡逻、沿岸线徒步检查，辅以无人机高空监控与岸边摄像头定点观测，形成“水陆空”全方位监管。巡查期间，队员沿江发放防溺水宣传手册，以真实案例普及溺水危害与自救互救知识。“我们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独自下水情况，一旦发现立即劝离并联系家长。”漓江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了日常巡逻，他们还联合各单位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活动，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执法部门协调漓江沿岸属地政府，在游泳爱好者聚集区增设多处救生设备点，配备救生圈、绳索等器材，并组建应急志愿队伍，确保险情发生时能第一时间响应。7月中旬，草坪渡船头水域一名游客体力不支溺水，执勤队员迅速利用救生设备施救，成功化险为夷。今年以来，漓江执法支队已累计劝离危险水域游泳人员3700余人次，成功救助溺水人员4人。

暑期安全重于泰山。漓江执法部门提醒广大市民游客，要主动远离危险水域，选择正规场所游泳，共同守护“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平安美景。

◀漓江执法支队队员沿江发放防溺水宣传手册，以真实案例普及溺水危害与自救互救知识。 （漓江执法支队供图）

关于撤销五通镇浔江村委部分宗地林权登记内容的决定

临政撤字〔2025〕1号

当事人：五通镇浔江村委黄坡村、茅山村村民

石春才、石远旺、廖桥分、廖明桥、粟宪慧、石木养、石联华、唐冬玉、莫金妹、石明华、廖森林、石天贵、石桂春、唐家庆、廖乔胜、廖桥明、廖桥成、唐岳火、唐庆生、廖桥凤、卢群群、李新华、廖桥德、唐玉德、卢清

当事人：五通镇浔江村委连塘门村村民

浔江村委集体山场、李生贵、李茂华、李茂桂、李长连、李连佑、李庭德、李运才、李茂权

当事人：五通镇浔江村委安干村村民

李良桥、李六二、邓金洲、唐龙次、卢谁谢、粟伍金、程洲水、程运胜、梁承玉、卢新发、赵明生、卢金柱、卢龙玉、龚天成、龚天养、李运发、秦洲田、李乔发、李福春、李明喜、李双连、程炳生、程新喜、程运生、梁佛生、卢玉春、廖明亮

中国人民解放军95285部队发函要求协调撤销五通镇浔江村委与其土地重合的林权证。并提供了《关于临桂县驻军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管理处补办征用土地手续的请示报告》（桂行报〔1983〕20号）、《关于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管理处补办征用土地手续的报告》（临政发〔1983〕55号）、《关于补办征用土地手续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直属政治部内部（1983）司政字第003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政治部批复的关于军区空军司令部管理处补办征用土地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发给临桂县人民政府的补办征用土地手续公函、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九五一五部队关于补办征用土地的检查报告、征用土地申请书、补办土地征用协议书。经现场勘测的结果与林改结果对照发现，我区发放的林权证中有66块宗地和中国人民解放军95285部队土地重合，重合面积为402.44亩。

本政府认为，在1983年时部队已办理了这66块宗地（部分面积）征用手续，征用后该土地已属于国有，故不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10年发放的林权证属于错误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4号）第二点第四项“对当事人在申请林权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伪造、更改证件等欺骗手段获得林权证，或因林权登记工作失误导致证地不符而出现错证，且持证人又不同意更正登记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09〕2号文）第一大点第一小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和完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有错必纠的原则，经研究，本政府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撤销临林证字（2010）第31388号《林权证》中17号宗地：权利人：石春才，小地名：大岭，面积3.5亩；临林证字（2010）第41430号《林权证》中18号宗地：权利人：石远旺，小地名：大岭，面积5.8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5号《林权证》中20号宗地：权利人：廖桥分，小地名：大岭背，面积5.1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0号《林权证》中21号宗地：权利人：廖明桥，小地名：大岭背，面积1.9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7号《林权证》中22号宗地：权利人：粟宪慧，小地名：大岭背，面积5.9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4号《林权证》中23号宗地：权利人：石木养，小地名：大岭背，面积4.3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1号《林权证》中24号宗地：权利人：石联华，小地名：大岭背，面积7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9号《林权证》中25号宗地：权利人：唐冬玉，小地名：大岭背，面积7.2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86号《林权证》中34号宗地：权利人：莫金妹，小地名：文治界，面积11.8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2号《林权证》中35号宗地：权利人：石明华，小地名：文治界，面积11.7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8号《林权证》中36号宗地：权利人：廖森林，小地名：文治界，面积4.7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6号《林权证》中37号宗地：权利人：石天贵，小地名：文治界，面积7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0号《林权证》中38号宗地：权利人：石桂春，小地名：文治界，面积11.4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94号《林权证》中53号宗地：权利人：石木养，小地名：文治界，面积12.2亩；临林证字（2010）第31400号《林权证》中54号宗地：权利人：唐家庆，小地名：鸟石岭，面积9.2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1号《林权证》中55号宗地：权利人：廖乔胜，小地名：文治界，面积1.3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7号《林权证》中56号宗地：权利人：廖桥明，小地名：鸟石岭，面积1.2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3号《林权证》中57号宗地：权利人：廖桥成，小地名：鸟石岭，面积1.4亩；临林证字（2010）第31406号《林权证》中58号宗地：权利人：唐岳火，小地名：鸟石岭，面积8.1亩；临林证字（2010）第31402号《林权证》中62号宗地：权利人：唐庆生，小地名：厄底界头，面积5.4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2号《林权证》中63号宗地：权利人：廖乔胜、廖桥明、廖桥凤、廖桥成，小地名：文治界头，面积20.2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85号《林权证》中72号宗地：权利人：卢群群，小地名：文搭界，面积4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61号《林权证》中76号宗地：权利人：李新华，小地名：文治界，面积5.1亩；临林证字（2010）第31402号《林权证》中77号宗地：权利人：唐庆生，小地名：文治界，面积8.1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1号《林权证》中86号宗地：权利人：廖乔胜，小地名：文治界，面积3.5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74号《林权证》中87号宗地：权利人：廖桥德，小地名：文治界，面积3.3亩；临林证字（2010）第31404号《林权证》中93号宗地：权利人：唐玉德，小地名：鸟石岭，面积13亩；临林证字（2010）第31384号《林权证》中94号宗地：权利人：卢清，小地名：大塔，面积9.7亩；临林证字（2010）第48990号《林权证》中131号宗地：权利人：浔江村委集体山场，小地名：对门界，面积27.4亩；临林证字（2010）第41439号《林权证》中133号宗地：权利人：李生贵，小地名：木桥头，面积8.6亩；临林证字（2010）第41435号《林权证》中134号宗地：权利人：李茂华，小地名：窑门，面积11.2亩；临林证字（2010）第41434号《林权证》中135号宗地：权利人：李茂桂，小地名：木桥头，面积1.7亩；临林证字（2010）第41832号《林权证》中136号宗地：权利人：李长连，小地名：对门界，面积2.7亩；临林证字（2010）第41836号《林权证》中137号宗地：权利人：李连佑，小地名：木桥头，面积13.1亩；临林证字（2010）第53525号《林权证》中138号宗地：权利人：李庭德，小地名：水圳面，面积8.7亩；临林证字（2010）第53526号《林权证》中139号宗地：权利人：李运才，小地名：洞口，面积11.8亩；临林证字（2010）第41432号《林权证》中140号宗地：权利人：李茂权，小地名：水圳面，面积23.6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54号《林权证》中83号宗地：权利人：李良桥，小地名：厄底，面积4.1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55号《林权证》中84号宗地：权利人：李六二，小地名：厄底，面积11.2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45号《林权证》中94号宗地：权利人：邓金洲，小地名：厄底，面积7.6亩；临林证字（2010）第40118号《林权证》中95号宗地：权利人：唐龙次，小地名：厄底，面积5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99号《林权证》中96号宗地：权利人：卢谁谢，小地名：厄底，面积5.5亩；临林证字（2010）第40117号《林权证》中97号宗地：权利人：粟伍金，小地名：厄底，面积8.3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44号《林权证》中98号宗地：权利人：程洲水，小地名：厄底，面积12.6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43号《林权证》中99号宗地：权利人：程运胜，小地名：厄底，面积13.9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68号《林权证》中102号宗地：权利人：梁承玉，小地名：厄底，面积2.7亩；临林证字（2010）第40130号《林权证》中103号宗地：权利人：卢新发，小地名：厄底，面积9.1亩；临林证字（2010）第40120号《林权证》中105号宗地：权利人：赵明生，小地名：厄底，面积12.6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86号《林权证》中106号宗地：权利人：卢金柱，小地名：厄底，面积8.4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93号《林权证》中107号宗地：权利人：卢龙玉，小地名：厄底，面积5.9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46号《林权证》中108号宗地：权利人：龚天成，小地名：厄底，面积5.5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47号《林权证》中109号宗地：权利人：龚天养，小地名：厄底，面积3.7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65号《林权证》中110号宗地：权利人：李运发，小地名：厄底，面积2亩；临林证字（2010）第40115号《林权证》中111号宗地：权利人：秦洲田，小地名：厄底，面积9.2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57号《林权证》中112号宗地：权利人：李乔发，小地名：厄底，面积11.2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52号《林权证》中114号宗地：权利人：李福春，小地名：厄底，面积7.3亩；临林证字（2010）第41500号《林权证》中115号宗地：权利人：李明喜，小地名：厄底，面积7.5亩；临林证字（2010）第42501号《林权证》中116号宗地：权利人：李双连，小地名：厄底，面积3.1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34号《林权证》中117号宗地：权利人：程炳生，小地名：厄底，面积3.3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40号《林权证》中118号宗地：权利人：程新喜，小地名：厄底，面积3.4亩；临林证字（2010）第40042号《林权证》中119号宗地：权利人：程运生，小地名：厄底，面积4亩；临林证字（2010）第42503号《林权证》中131号宗地：权利人：梁佛生，小地名：丁石路，面积7亩；临林证字（2010）第47039号《林权证》中158号宗地：权利人：卢新发，小地名：大岭图，面积6亩；临林证字（2010）第40105号《林权证》中159号宗地：权利人：卢玉春，小地名：厄底，面积4.8亩；临林证字（2010）第42503号《林权证》中160号宗地：权利人：梁佛生，小地名：厄底，面积6.4亩；临林证字（2010）第42505号《林权证》中227号宗地：权利人：廖明亮，小地名：大岭图，面积5.3亩林权登记内容。待重新核实这66宗地与部队征用地重叠之外的林地后，如果权属清楚，按《不动产登记条例》重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